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林妙慧

相 對 人 張嚴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未約定利率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附表編號1之本票自民國111年7月21日起，附表編號2之本票自112年11月7日起，附表編號3之本票自112年11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自明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2年11月20日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自111年7月21日起至112年11月19日期間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；其中附表編號2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2年12月30日，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自112年11月7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期間之利息，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 (民國)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1年7月20日	70,000元	112年11月20日	112年11月20日	CH593087
2	112年11月6日	500,000元	112年12月30日	112年12月30日	CH593090
3	112年11月18日	100,000元	112年11月18日	112年11月18日	CH593092